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创建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条件保障 (20分)	(一)机构到位(6分)	1.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分。	
		2.独立设置有高校正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专门工作机构，就业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度绩效考核，2分。	
		3.将就业工作列入学校、院系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少于3次，2分。	
	(二)人员到位(6分)	1.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500，3分。	
		2.院系设置就业工作科级专职岗位，有专职人员，2分。	
		3.院系设置有专职就业工作辅导员，1分。	
	(三)经费到位(6分)	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且总额不少于本年度全校学生应交学费的1%，6分。	
	(四)场地到位(2分)	学校设有就业服务大厅和就业招聘专用场地，应届毕业生1000名以下的要达到200平方米，每增加500名毕业生增加50平方米，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二、工作开展 (50分)	(五)就业指导(10分)	1.按要求开设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有国家、省统编教材或特色校本教材,1分。	
		2.将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列入学校职称设置范围,为申报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人员分配1-3个高、中级名额,2分;配备有高素质专业化的专兼职就业指导师资队伍,2分。	
		3.每年组织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省级、校级就业指导类培训不少于3次,1分。	
		4.建有就业指导专家库,每年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指导类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学生获得就业类竞赛省级及以上荣誉,2分。	
		5.设有就业创业类研究课题校级专项,并获批厅级、省级、国家级就业创业类研究课题、项目,2分。	
	(六)就业服务(10分)	1.制定实施年度就业市场拓展方案,积极对接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开拓就业市场,共建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维护好用人单位信息库,1分。	
		2.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实施学校、院系“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高质量就业岗位,深入开展社会人才需求调研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3分。	
		3.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建有精准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专业的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2分。	
		4.毕业班辅导员在“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注册率达100%,并依托平台开展就业咨询、转发就业信息、发布和推送就业岗位信息,1分。	
		5.(适用专科)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方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国家重点领域、西部地区就业;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并完成目标任务,3分。 (适用本科)积极组织实施专项招录、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选调生、科研助理等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并完成目标任务,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二、工作开展 (50分)	(七)就业帮扶(10分)	1.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明确院系领导班子、班主任、辅导员、专职教师等帮扶责任,共同参与帮扶工作,包干到人,1分。	
		2.落实“1对1”“3个3”等帮扶举措,针对每一位困难毕业生,至少开展3次谈心谈话(包括政策解读、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推荐3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3分。	
		3.按要求健全完善河南省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在“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就业帮扶台账栏目及时更新帮扶开展情况,3分。	
		4.脱贫家庭、低保家庭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毕业生充分就业,零就业家庭和档案在学校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动态清零,3分。	
	(八)创新创业(5分)	1.按要求开设创业基础课程,有国家、省统编教材或特色校本教材,1分。	
		2.加强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载体建设,功能区域完备,并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1分。	
		3.制定有鼓励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激励措施,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3分。	
	(九)就业管理(10分)	1.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完成去向登记,去向落实数据上报真实、准确、规范,3分。	
		2.有专人负责维护和审核毕业生就业数据反馈工作,及时在省就业管理系统上报就业进展情况(日报、周报、月报)并审核无误,3分。	
		3.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和解除协议等证明材料符合规范,3分。	
		4.毕业生档案材料齐全,管理规范,转递及时、准确,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二、工作开展 (50分)	(十)评价反馈(5分)	1.学校建有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并根据联动机制调整优化学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2分。	
		2.就业工作人员参与讨论和研究教学改革方案、专业设置和年度招生计划等重大事项,1分。	
		3.《高校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指标体系完善,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数据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不公布高校毕业生薪酬情况,程序规范、按时发布报送,2分。	
三、工作实绩 (20分)	(十一)去向落实情况(10分)	1.截至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9分,9分。	
		2.截至8月31日毕业生创业率×1分,1分。	
	(十二)就业质量(10分)	1.毕业生工作专业相关度×4分,4分。	
		2.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3分,3分。	
		3.用人单位满意度×3分,3分。	
四、示范引领 (10分)	(十三)示范引领(10分)	1.重点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重点群体平均水平,得分为落实率×2分,2分。	
		2.获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类教学成果奖,2分。	
		3.学生或教师被选树为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先进典型,2分。	
		4.就业创业工作富有成效且具有推广意义的做法和经验,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在主流期刊上发表,2分;在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会议上做经验分享或学校就业典型经验被省部级推荐,2分。	